卫星地球站设置、使用许可(国家级权限) 办事指南

发布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实施日期: 2024年1月1日

发布机构: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目 录

目 录	I
一、审批事项名称	1
二、适用范围	1
三、事项审查类型	1
四、审定依据	2
五、受理机构	2
六、决定机构	3
七、数量限制	3
八、申请条件	3
九、禁止性要求	4
十、申请材料目录	4
十一、申请接收	5
十二、办理基本流程	6
十三、办理方式	7
十四、办结时限	7
十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7
十六、审批结果	7
十七、结果送达	7
十八、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8
十九、咨询途径	9

二十、』	监督投诉渠道	9
二十一、	办公地址和时间	10
二十二、	办理进度和结果公开查询	. 10
二十三、	年检要求	10
附件1	卫星地球站设置、使用许可审批流程	. 11
附件 2	设置使用卫星地球站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 12
附件3	卫星地球站设置使用申请审批常见错误示例	.37

一、审批事项名称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子项:卫星地球站(含卫星移动通信系统终端卫星地球站)设置、使 用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服务指南包括名称、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审批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数量限制、申请条件、禁止性要求、申请材料目录、办理基本流程、办结时限、申请材料清单等要素。

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置、使用卫星地球站的,适用本指南。

设置、使用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站),由无线电台(站)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设置、使用没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由申请人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设置、使用卫星测控(导航)站、卫星关口站、卫星国际专线地球站以及涉及国家主权、安全的其他重要无线电台(站),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实施许可。

卫星地球站设置、使用许可的涉外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

军事系统卫星地球站设置、使用,按照军队相关规定执行。

三、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四、审定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1993 年第 128 号, 2016 年 11 月 11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72 号修订)(以下简称《条例》);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579号)
-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2 号);
- (五)《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地球站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7号)。
- (六)《卫星移动通信系统终端地球站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 化部令第19号)。
- (七)《对地静止轨道卫星动中通地球站管理办法》(工信部无[2023]28号)。
 - (八)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五、受理机构

卫星测控(导航)站、卫星关口站、卫星国际专线地球站以及涉及国家主权、安全的其他重要无线电台(站):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他类型卫星地球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

六、决定机构

卫星测控(导航)站、卫星关口站、卫星国际专线地球站以及涉及国家主权、安全的其他重要无线电台(站),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实施许可;设置、使用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站),由无线电台(站)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设置、使用没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由申请人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

外国领导人访华、各国驻华使领馆和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需要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应当通过外交途径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

七、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八、申请条件

申请设置、使用卫星地球站许可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可用的无线电频率(相关卫星或卫星通信网的无线电频率已获得批准,且卫星地球站技术参数与相应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一致);
- (二)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且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
 - (三)有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具备相关业务技能的人员;

- (四)有明确具体的用途,且技术方案可行(包含拟设置的地球站满足所使用卫星无线电频率或者所属卫星通信网的技术要求、技术特性符合国家标准和无线电管理有关规定要求);
- (五)有能够保证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的电磁环境,拟设置的无线电台(站)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台(站)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 (六)设置、使用涉及国际协调的地球站,还应按照国际规则及 我国无线电管理有关规定履行国际协调程序,开展必要的国际协调; 设置、使用与卫星业余业务空间无线电台通信的地球站,按照业余无 线电台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九、禁止性要求

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综合考虑申请人条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以及国家安全需要和可用无线电频率的情况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不予许可;
- (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不予受理或者 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许可。

十、申请材料目录

申请设置、使用卫星地球站,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原件,两份,需盖首页章和骑缝章):

(一)设置、使用地球站的书面申请,包括地球站拟使用的卫星 无线电频率、对应的空间无线电台信息等;

- (二)申请人基本情况说明及证照材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及技能、管理措施等;
- (三)所使用卫星无线电频率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者批准 文件,或者卫星通信网建网单位出具的入网凭证;(四)设置、使用 地球站的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地球站的用途、名称、站址、服 务区域、发射和接收特性参数、设备型号、型号核准证代码等(卫星 通信网建网单位出具的入网凭证包含上述信息的可不提供);
- (五)用于确认"有能够保证地球站正常使用的电磁环境"的电磁环境评估报告(对于具有自测技术条件的,可以自测,否则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测试;拟设置、使用的卫星地球站没有固定站址,或者不要求电磁环境保护的,可以不提交本项材料);
 - (六)申请表及依法设置、使用卫星地球站的承诺书;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涉及国际协调的地球站,还应提交完成所需国际协调的材料,但经协调无法完成的,可以提交不向相关国家提出免受干扰保护要求、承担消除拟建地球站对相关国家产生实际有害干扰责任的承诺书;设置、使用与卫星业余业务空间无线电台通信的地球站,还应当提交证明符合国家有关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各项管理规定的相关材料。

十一、申请接收

(一)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

满足申请条件的申请人,需将申请材料原件提交至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业务受理中心。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院 12 号楼一层工业和信息化部 政务服务大厅

邮编: 100846

联系电话: 010-68209790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

详见各地工业和信息化厅(局)官网或政务服务网站。

十二、办理基本流程

- (一)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置、使用卫星地球站的,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相关无线电管理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受理通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依法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 (二)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 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综合考虑国家安 全需要和可用无线电频率的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 定。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的,颁发无线电台执照;不予许可的,书面 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对设置、使用空间卫星地球站需要完成的国内、国际协调或者履行国际规则所规定的程序,以及组织专家开展必要的电磁兼容分析等技术审查时间,不计算在上述许可审查期限内。

十三、办理方式

申请人需按照第十条申请材料目录,可以现场或通过邮寄方式提 交申请材料进行办理。

十四、办结时限

对于设置、使用卫星地球站的申请,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 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内审查完毕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卫星地球站设置使用许可申请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以及实施空间无线电台许可需要完成有关国内、国际协调或者履行国际规则所规定的程序,不计算在上述许可审查期限内。

十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六、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颁发《卫星地球站无线电台执照》;不予许可的, 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十七、结果送达

申请人凭有效身份证件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的受理窗口或通过邮寄等方式领取相关证件。

备注: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和我部已相继制定印发了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电子证照 无线电台执照(卫星地球站)》(C 0234.2-2020)、《电子证照 无线电台执照第3部分:空间无线电台》(C 0234.3-2020)、《电子证照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C 0288-2022),目前无线电管理机构正在推进相关电子证照应用工作。

十八、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 (一)卫星地球站(含卫星移动通信系统终端卫星地球站)使用的频率资源需按年缴纳频率占用费,收费依据为《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 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计价费 [1998] 218 号)、《关于减免全国气象部门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有关问题的复函》(计价格 [2000] 101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8] 60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9] 914 号)。
- (二)卫星地球站执照有效期届满后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限届满 30 个工作目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更换无线电台执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依法作出决定。
- (三)应当按照卫星地球站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条件设置、使 用卫星地球站;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办理变更手 续。
- (四)卫星地球站终止使用的,应当及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办理注销手续,交回无线电台执照,拆除卫星地球站相关设备。

(五)建设固定台址的卫星地球站的选址,应当符合城乡规划的要求,避开影响其功能发挥的建筑物、设施等。设置卫星测控站(导航站)等需要电磁环境特殊保护的大型台站,项目建设单位应该在确定工程选址前对其选址进行电磁兼容分析和论证,并征求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意见。

(六)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无线电波发射产生的电磁辐射污染环境。

行政相对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九、咨询途径

业务受理窗口:

(一)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业务受理中心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院 12 号楼一层工业和信息化部 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10-68209790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

详见各地工业和信息化厅(局)官网或政务服务官网。

二十、监督投诉渠道

如对许可决定不服,可在收到不予许可决定书之日起依法向本机 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投诉电话: 12381

部长信箱: http://bzxx.miit.gov.cn/bzxx/appellate/main

二十一、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业务受理中心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院 12 号楼一层工业和信息化部 政务服务大厅

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

详见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官网。

二十二、办理进度和结果公开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第十九条的咨询途径进行电话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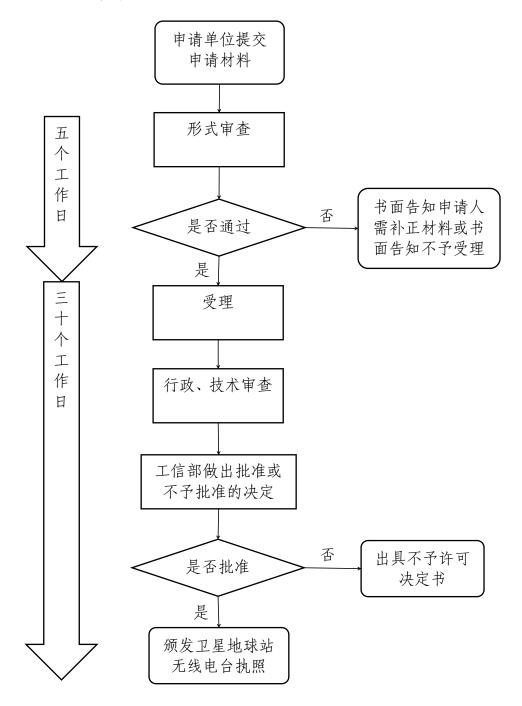
二十三、年检要求

设置、使用卫星地球站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对地球站进行定期维护,保证其性能指标符合无线电台执照的许可事项和条件,避免对其他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无线电波发射产生的电磁辐射污染环境。

附件: 1. 卫星地球站设置、使用许可审批流程

- 2. 卫星地球站设置、使用许可申请材料
- 3. 卫星地球站设置使用申请审批常见错误示例

附件1 卫星地球站设置、使用许可审批流程



注: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卫星地球站设置使用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可以组织专家评审、依法举行听证,专家评审和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期限内。实施卫星地球站设置使用许可需完成有关国内、国际协调或者履行国际规则规定程序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期限内。

附件 2 设置使用卫星地球站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本适申请材料适用于设置、使用卫星地球站申请办理无线电台执照(单收地球站无需办理电台执照)的情形。

设置、使用卫星测控(导航)站、卫星关口站、卫星国际专线地球站以及涉及国家主权、安全的重要地球站,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其余地球站由站址所在地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没有固定站址的,由申请人住所地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

需要电磁环境保护地球站(含单收地球站)的设站单位应当在确定工程选址前对其选址进行电磁兼容分析和论证并征求站址所在地无线电管理机构意见。征求意见所需提交材料参考本清单相关内容(主要涉及"有能够保证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的电磁环境的相关材料")。

材料清单	设置、使用卫星地球站
一、书面申请函件	需要
书面申请函件名称(新申请)	XX 单位设置、使用 XX 卫星地球站的申请
书面申请函件名称(延续)	XX 单位延续使用 XX 卫星地球站的申请
书面申请函件名称(变更)	XX 单位变更使用 XX 卫星地球站的申请
二、申请人基本情况说明及证照材料	需要
三、有合法可用卫星无线电频率的相关材	1. 拟设置使用的地球站属于某个卫星通信网时
料(1.人网证明。2. 商业测控合作协议)	需要
	2. 申请设置使用商业卫星测控站时需要
四、设置、使用地球站的技术方案可行性研	需要
究报告	而女
五、有能够保证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的	需要
电磁环境的相关材料	(没有固定站址,或者不要求电磁环境保护的,
电磁杆壳的相人物材	可以不提交)
六、申请表及依法设置、使用卫星地球站的	需要
承诺书	而安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1.	1.仅涉及国际协调的地球站需要
涉及国际协调的地球站的补充材料。2.站址	2.仅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的地球站需要

站站址和兼容情况初审的意见。

3. 证明符合国家有关设置、使用业余无线 电台各项管理规定的相关材料

所在地无线电管理机构出具的对卫星地球 3.仅设置、使用与卫星业余业务空间无线电台通信 的地球站时需要

材料一

XX 单位设置、使用 XX 卫星地球站的申请

国家/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名称:

例文:

我单位拟设置、使用__卫星地球站,该地球站属于__卫星通信网/是 卫星测控站(关口站、导航站)。

地球站信息:

- 1. 所属卫星通信网背景、用途、覆盖情况,或拟与之通信的空间无线电台背景、用途、覆盖情况;
- 2. 地球站与卫星通信网、空间电台的关系(例如: 主站/端站, 专网/经营性质通信网,测控站等)
 - 3. 在附件申请表中填写地球站详细信息。
 - 4. 申请频率占用费减免的需另附文件说明申请减免的理由 例文:

我单位现申请设置使用____卫星地球站(延续/变更使用____卫 星地球站),请予批准。

卫星地球站的详细信息请见附件。

我单位拟设置、使用地球站符合《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中____减 免频占费的条件。关于符合相关减免频占费条件的说明请见附件。

附件: 1. 符合频率占用费减免条件的说明

申请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材料二

申请人基本情况及证照材料

一、单位情况

- 1. 单位背景介绍
- 2. 单位性质
- 3. 隶属关系(事业单位)/单位股权结构说明(企业)

例文:

__公司/单位成立于____年,主要从事___工作,开展过___卫 星相关业务,具有实施___卫星应用的经验。

我单位是____下属事业单位。我公司是(国有/民营/混合所有制)企业。

我公司股权结构见下表。

二、开展相关无线电业务的能力

- 1. 专业技术人员、技能(包括从事无线电频率相关工作的技术人员人数、职称等)
 - 2. 必要设施、资金(企业注册资本)
 - 3. 无线电管理措施

. . .

例文:

我单位主营___业务,现有员工__人,技术岗位员工__人,负责 无线电相关工作技术员工__人。无线电相关技术人员、职称、主要职 责信息见下表。

技术人员姓名	职务	职称
	例:频率主管、频率 专员	

我单位设置使用卫星地球站所需资金由财政拨款承担,所建卫星 地球站项目已获 批复。

(我单位设置使用卫星地球站由自有资金承担,公司注册资本___。)

我单位制定了下列无线电管理措施(如责任到人、值班制度等), 用于保证所建地球站正常运行,并在出现问题时第一时间予以解决。

附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营业执照(企业) 联系人及电话。

材料三

有合法可用卫星无线电频率的相关材料

已在《卫星地球站设置使用申请表》中提供相关卫星或卫星通信网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编号或批准文件文号,无需重复提交。

(一)拟设置使用的地球站属于某个卫星通信网的,需提供卫星通信网的建网单位出具允许地球站接入卫星通信网的入网证明。

人网证明模板

一、卫星通信网基本信息											
建				联	系人及手机						
无线电频率值	吏用许可证编	号					网络编号				
无线电频率值	使用许可证有	效					覆盖范围				
	期						1反皿化凹				
设置、使用	用地球站单位					联	系人及手机				
卫星地	球站名称		(可附列表)			地理坐标	(可	附列表)		
台立	站地址			(可附列表)							
设置使用方式			机载/船载/车载/便携式(可附列表)								
卫星地	球站类型		卫星通信网主站/端站/动中通地球站(可附列表)								
上行	频率范围		极化方式			极化方式					
下行	频率范围						极化方式				
天约	线尺寸					天	线距地高度				
设征	备型号		型号核准代码								
二、地球站线	发射功率及与	卫星	通信网	限值符合情况	7						
频率范围	 极化方式	地	地球站	地球站	馈给	线	卫星通信网	列上行	是否符合		
<i></i>	双九万八	发:	射功率	天线增益	损制	毛	EIRP 谱密原	度限值	足口刊日		

三、特别规定事项

- 1. 卫星通信网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中规定的限值以外的要求。
- 2. 卫星通信网建网单位对地球站设置使用人提出的其他要求。

单位(签章): 日期: (二)委托具有卫星测控能力与资质的企业开展商业测控的,需提交双方签订的设置使用卫星测控站合作协议。协议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例文:

商业卫星测控站合作协议模板

一、合作事宜

双方合作的具体事宜、测控对象、合作期限等。

- 二、XX 卫星测控无线电频率使用责任和义务。
- (一)甲方作为 XX 卫星的所有者,负责办理并取得 XX 卫星相关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及空间无线电台执照,承担该卫星涉及的国际 国内协调工作。
- (二)乙方通过位于XX的地球站为甲方提供XX卫星的测控服务, 乙方负责办理该卫星测控站的无线电台执照,并承担测控站应缴纳的 频率占用费。
- (三)乙方应严格遵照空间无线电台执照和卫星测控频率使用许可核定的参数运行 XX 卫星测控站,并确保该测控站的运行符合甲方提供的相关卫星网络申报特性和协调协议,不会对其他地位优先的卫星网络产生有害于扰。
- (四) XX 卫星协调协议变更涉及测控站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在许可允许范围内调整运行参数,如需变更测控站设置使用许可的应协助乙方尽快办理相关手续。
 - (五)甲乙方应共同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相关卫星网络产生有害

干扰。

三、测控站运行还应符合下列具体条件(含协调协议要求):

- (一)测控站与 XX 卫星建立通信链路期间应满足的条件(仰角、发射信号时间、站址要求等)。
- (二)测控站应符合甲方申报 XX 卫星网络特性(列出天线口径、功率等)。
- (三)测控站对地位优先的合法地面业务或台站产生有害干扰 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干扰直至关闭实效发射,干扰消除后方 可重新开机发射信号。

四、测控站消除干扰可采取的措施

- (一)自然现象干扰控制措施。
- (二)设备故障干扰控制措施。
- (三)地面电磁环境干扰控制措施。
- (四)邻星干扰控制措施。
- (五)人为原因造成的干扰控制措施。
- (六)其他不可预知的电磁干扰控制措施。

五、测控站提升自身抗干扰能力的措施

- (一)周边电磁环境要求(是否远离人口密集区域和工业园区)。
- (二)滤波器特性要求。
- (三)与同邻频地面业务兼容性要求。

甲方:	乙方:
H Д•	/ . /ī •
1 / 1 •	

(签章) (签章)

日期: 日期:

材料四

设置、使用地球站的技术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

一、地球站的名称、站址、发射和接收特性参数

需说明与《卫星地球站设置使用申请表》一致。

例文:

地球站的名称、站址、地理坐标、用途、发射功率、发射等效全 向辐射功率等发射和接收特性参数详见材料一申请函的附件《卫星地 球站设置使用申请表》。

二、地球站国际协调区判定

绘制地球站国际协调区图,判定地球站协调区是否涉及国外领土。

二、测控方案

需说明测控站的测控对象、测控方式、干扰保护及控制措施以及 运行维护措施等。

测控站开展星座整体测控的,需说明具体测控方案,如分时测控、 多天线测控等(需详细说明测控站或测控天线数量,便于频占费核 算)。

三、传输链路设计方案/链路计算(上下行均需提供)

- 1. 属于某个卫星通信网的,参考卫星通信网的链路计算
- 2. 不属于某个卫星通信网的,参考卫星无线电频率的链路计算
- 3. 链路计算应基于拟设地球站的实际发射和接收特性参数

四、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拟用发射设备必须通过型号核准,并在《卫星地球站设置使用申请表》中提供通过核准的发射设备型号及型号核准代码。

材料五

有能够保证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的电磁环境的相关材料

申请单位应先就拟建站址是否能够保证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开展自我评估,评估因素包括电磁环境,周边环境,建筑物阻挡,未来城市规划是否可能造成阻挡等,形成附带明确结论的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能确认拟建站址"有能够保证地球站正常使用的电磁环境"。

- 1. 具备发射功能的地球站,申请单位应在评估报告中就与可能存在同频地面业务系统的兼容共用情况进行分析(是否影响同频地面业务系统),还应在评估报告中对地球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予以说明。
- 2. 接收地球站可参照相关地球站电磁环境测试标准——《地球站电磁环境保护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3615-2009)。 为评估电磁环境情况(是否会受到同频地面业务系统影响),申请单位应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电磁环境测试工作,其中新建站电磁环境测试日期应距申请日期一年以内,已建站需综合考虑以往测试情况、频段范围、发生干扰情况等。测试应记录以下内容:
 - 1) 测试日期、天气、时长、人员情况;
- 2) 根据有关电磁环境保护要求推算出的测量结果需满足的限值,以及推算过程;
- 3) 测量系统介绍,包括测量设备的选择、测量系统的搭建、设备档位的选择等;
 - 4) 拟用频段的实际测量结果及与2)中限值的比较情况;测量结

果应具有代表性,不能是特定时段内的结果;

5) 地球站站址周边环境照片及天际线仰角情况。

注:

- 1. 拟设置、使用的地球站没有固定站址或者不要求电磁环境保护的(需提交不要求电磁环境保护的承诺),可以不提交电磁环境情况评估,但仍应评估周边环境、建筑物阻挡、环境影响等事项,也可以遵照现行法规有关要求。
- 2. 需要电磁环境保护的单收地球站可以不提交是否可能影响同 频地面业务系统的分析报告以及地球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的说 明。
 - 3. 格式样例:

关于 XX 地球站站址的评估报告

- 一、电磁环境测试情况
- 二、与同频地面业务系统兼容性分析
- 三、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四、周边环境及建筑物遮挡情况

材料六

卫星地球站设置使用申请表

一、申请事	项											
		□新建	□变更	□延续								
二、申请人	信息											
申	请人											
证件	牛种类		统一社会信	言用代码 □居	民身份证							
证件	牛编号			联系人								
电气	子邮箱			手机号码								
邮页				传真号码								
通行	言地址		、市)	市(州)	区(县)							
对应无线的	电频率使用许可 号	可证编号或批复文										
三、拟申请	上星地球站信											
卫星步	地球站名称											
	国家无线电	□卫星测	□卫星测控站 □卫星关口站 □卫星国际专线地球站									
卫星地球	管理机构审批	比 □涉及	□涉及国家主权安全的其他重要无线电台(站)									
站类型	地方无线电	□卫星通信网ョ	□卫星通信网主站 □卫星通信网远端站(固定) □动中通地球站									
	管理机构审批	比│□静中通地球	□静中通地球站 □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地球站 □其他形式地球站									
11日1	山武士田太	□ ¾	□通信地球站 □导航地球站 □遥感地球站									
上生」	地球站用途		□广播地球站 □其他用途地球站									
		台站地址	(县)	省(区、市)	市(州)	区						
	□固定使用	地理坐标			度分秒 度分秒							
设置使用 方式		海拔高度	海拔高度米									
		□动中通□静中通	使用区域	□跨境 □全国□跨省	□省(区、市) 内						
	□非固定使用 	□卫星移动通 信终端	使用方式	□机载 □船载	□车载 □便携. 持	式 口手						
发射	设备型号											
或型-	号核准代码				1							
天	线型号			天线类型								

天线尺寸						天线增益			dBi				
天线仰角			o	。至。			线方位角		。至。				
天线距地面高度				米			馈线损耗				_dB		
申计	请设台期	限		年	_月		日至	_年	<i>}</i>	₹ <u>_</u>		E .	
四、拟使	用频率信	息											
			用频率范	围			极化方式		占用	带	发射功	夕率	
	起始	4	冬止	单	位		水心 カム		宽		(W)		
发射频率特性				□kHz□!	MHz□GHz]H□V□CR□(QT						
				□kHz□N	MHz□GHz]H□V□CR□(QT	CL□					
				□kHz□!	MHz□GHz		□H□V□CR□CL□ QT						
				□kHz□!	MHz □GHz		□H□V□CR□CI QT						
				□kHz□N			□H□V□CR□CL QT						
				□kHz□N		Hz HDVDCRD0		CL□					
				□kHz□MHz□Gŀ			□H□V□CR□CL□ QT						
		使用频	率范围	范围				接收系统		_	 €收载噪 C/N)门		
	起始	终止	单	鱼位	极化方	式	占用带宽	噪声温度 (K)		(dB)或 接收 机灵敏度 (dBm)			
				□kHz□MHz□ GHz		⊒CR ⊋T							
接收频				□MHz□ GHz	□H□V□								
率特性				□MHz□ GHz	□H□V□								
			□kHz	□MHz□ GHz	□H□V□]CR							
				□MHz□ GHz	□H□V□								
				□MHz□ GHz	□H□V□								

					□kHz□]MHz□		H□V	□CR									
					GH	[z			□QT									
	申请人承诺																	
1.	1. 本申请表填写的所有内容真实、准确、有效;																	
2.	遵守	《中华人	民共和国	1无线	电管理象	条例》:	等无约	线电	管理	有关	规划	定、	国际	电联	: (无线	电规	则》
	以及国	国际、国	内协调协	外议等	,接受尹	 足线电	管理相	机构	的监	督检	查;							
3.	取得工	卫星地球	な站无线电	自台执	照后, 料	身严格:	按照日	电台	执照	载明	内名	容设	置、	使用	卫.	星地	球站:	;不
	对其他	也合法无	5线电台((站)	、系统产	生生有	害干技	扰;	在有	效期	内	变更	卫星	地球	站	运行	参数:	或终
	止其运	运行,将	F提前办理	変更	或注销司	F续。												
4.	卫星地	也球站所	f使用无线	电发	射设备符	夺合国.	家无约	线电	管理	有关	:技>	术要	求和	相关	标》	催。		
5.	按规定	足按时缴	幼先线电	1.频率	占用费。													
												月	ョ请ノ	L (签章	: (1		

2021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填表说明

本表供申请人在新建、变更、延续卫星地球站执照时填写使用。在"□"内填写"√"号时,如无特别说明,"□"项为单选。若无申请表中各栏的对应信息,可不填。

一、申请事项

申请人根据拟申请情况选择相应的"□"内填写"√"号。申请事项涉及单座卫星地球站,则填写一份申请表;申请涉及多座卫星地球站,则需填写对应份数的申请表。

二、申请人信息

填写相关申请人信息。

- 1. "证件种类"栏,若申请人为单位用户,则需填写单位名称、勾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并填写对应的"证件编号"和指定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若申请人为自然人,则需填写申请人姓名、勾选"居民身份证"并填写对应的"证件编号"。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对应的"证件编号"栏,填写申请人在注册登记时,由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按照《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为申请人发放的统一代码,由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代码组成,是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识别的代码。
- 3. "联系人"、"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栏,若申请人为自然人,应填写自然人的的相关信息;若申请人为单位用户,应填写申请单位指定的无线电技术人员的相关信息,该联系人不官变更。
- 4. "对应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编号或批复文号"栏,系指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使用的卫星无线电频率的使用证号或批复文号。若是设置使用属于某个卫星通信网的卫星地球站,此项需填写该卫星通信网的频率使用许可证编号或批复文号;若是设置使用不属于某个卫星通信网的地球站,此项填写该卫星地球站对应卫星所获得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编号或批复文号,卫星尚未获得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可不填。详见《卫星通信网无线电频率使用和地球站设置使用管理规定》。

三、拟申请卫星地球站信息

- 1. "卫星地球站名称"栏,填写卫星地球站的商业名称,通常情况下应包含中文字符。
- 2. "卫星地球站类型"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规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权限,分为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的卫星测控(导航)站、卫星关口站、卫星国际专线地球站,和由站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的有固定台址的卫星地球站,如卫星通信网主站、卫星通信网远端站(固定)等,以及由申请人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的无固定台址的卫星地球站,如动中通地球站、静中通地球站、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地球站等。其中,动中通地球站是指使用卫星固定业务频段,安装在机动车、列车、船舶、航空器等可移动平台上,可在移动状态下与卫星进行无线电通信的地球站;静中通地球站是指使用卫星固定业务频段,安装在机动车、列出、船舶、航空器等可移动平台上,可在停止状态下与卫星进行无线电通信的地球站。根据申请的地球站的实际情况,在相应的"□"内填写"√"号。
- 3. "卫星地球站用途"栏,根据申请的地球站的实际用途,在相应的"□"内填写"√"号。
- 4. "设置使用方式"栏,根据申请地球站的实际情况,在相应的"□"内填写"√"号。根据地球站是否具有固定站址,在"固定使用"或"非固定使用"的"□"内选择填写"√"号。若为"固定使用",填写地球站的站址、经纬度和海拔高度信息。地理经纬度精确到秒小数点后一位,例如: 东经 118° 18′ 53. 4″。海拔高度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若为"非固定使用",还需在"动中通"、"静中通"、"卫星移动通信终端"中选择对应的使用类型,并勾选对应的使用区域和使用方式。

- 5. "发射设备型号或型号核准代码"栏,填写无线电发射设备经过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型号核准后,获得的唯一核准代码。若还未取得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代码,则填写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型号,即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整机型号或射频单元型号。
- 6. "天线型号"栏,按厂家指定填写。"天线类型"栏,填写天线的类型或以下规定的代码: CA 抛物面天线(普通抛物面天线)、CB 双反射抛物面天线、CX 其他类型天线。
- 7. "天线尺寸" 栏, 若所用天线为抛物面天线,则填写天线直径; 其他天线填写"长×宽"或"长度,宽度"。"天线增益"栏,填写所用天线的发射和接收的最大辐射各向同性增益,单位为dBi。
- 8. "天线仰角" 栏,填写在通过天线安装点的垂直平面上,天线最大辐射方向与水平面之间的夹角; "天线方位角" 栏,填写在当地水平面上,自真北(沿顺时针方向)起算的天线最大辐射方向的方位角。对于静止卫星系统可不填写。
- 9. "天线距地面高度" 栏,系指天线馈电点至地面的高度(包括架设天线的建筑物的高度),单位米,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馈线损耗"栏,填写天线在工作频带上,连接天线和接收机间的馈线系统的总损耗,包括馈线和波导器件的损耗等,单位为dB。
- 10. "申请设台期限",由申请人按照需求填写期限,对于属于某个卫星通信网的地球站设台期限不得超过所属卫星通信网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批复文件规定的期限;对于不属于卫星通信网的地球站设台期限不得超过对应卫星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批复文件规定的期限。

四、拟使用频率信息

- 1. "发射频率特性" 栏,申请人按照地球站运行时,发射信号(上行链路)申请使用的频率范围、极化方式、占用带宽、发射功率填写。上述参数应同时满足对应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编号或批复文号中明确的限值要求。申请地球站属于某个卫星通信网地球站的,上述参数应同时满足所属卫星通信网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批复文件规定的限制要求;申请地球站不属于卫星通信网地球站的,上述参数应同时满足所用卫星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批复文件规定的限制要求。
 - "使用频率范围"栏,频率单位以"kHz"、"MHz"或"GHz"表示,在相应的"□"内填写"√"号勾选。
 - "极化方式" 栏,按照实际情况在相应的" \square " 内填写" \checkmark " 号勾选对应频率使用的极化方式,包括水平极化 H、垂直极化 V、右旋圆极化 CR、左旋圆极化 CL 和其他极化 QT。
 - "占用带宽"栏,针对地球站给定的发射类别,在此频段范围之外所发射的平均功率等于该发射总平均功率的 0.5%,即,恰好足以保证在规定条件下以所要求的速率和质量传输信息的频带宽度。对于具有多种载波类型的频段,至少应填写满足正常使用时,最小载波和最大载波的占用带宽。此处单位以"kHz"、"MHz"或"GHz"自行填写。
 - "发射功率" 栏,填写地球站发射(即上行链路)频率范围内对应占用带宽下的最大功率值,单位 W。
- 2. "接收频率特性"栏,申请人按照地球站运行时,接收信号(下行链路)申请使用的频率范围、极化方式、占用带宽、接收系统噪声温度、接收载噪比(C/N)门限或接收机灵敏度填写。
 - "使用频率范围"栏,频率单位以"kHz"、"MHz"或"GHz"表示,在相应的"□"内填写"√"号勾选。
 - "极化方式" 栏,按照实际情况在相应的" \square " 内填写" \checkmark " 号勾选对应频率使用的极化方式,包括水平极化 H、垂直极化 V、右旋圆极化 CR、左旋圆极化 CL 和其他极化 QT。

- "占用带宽"栏,对于地球站接收信号所用频段范围之外所接收的平均功率等于该接收总平均功率的 0.5%。对于具有多种载波类型的频段,至少应填写满足正常使用时,最小载波和最大载波的占用带宽。此处单位以"kHz"、"MHz"或"GHz"自行填写。
- "接收系统噪声温度" 栏,填写在晴朗天空和实际工作仰角时,折算到地球站接收天线输出端的接收系统噪声温度,单位 K。
- "接收载噪比(C/N)门限(dB)或 接收机灵敏度(dBm)"栏,对于卫星地球探测业务遥感载荷,此栏可填写"接收机灵敏度",此时单位 dBm; 否则填写接收载噪比(C/N)门限,单位 dB。

五、申请人承诺

申请地球站执照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的声明和承诺,由申请人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材料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涉及国际协调的地球站

申请在沿海和与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相邻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辖区内设置、使用地球站的单位,应在提交申请材料前按照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规则》附录7所述方法,对拟设置、使用地球站是否涉及国际协调进行判断。

一、申请单位应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使用相关软件绘制地球站协调区以判断是否涉及国际协调(站址处于边境省份时需重点注意,有极大可能涉及地球站国际协调),涉及国际协调时,申请单位需按《地球站国际协调与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配合主管部门开展地球站国际协调与登记工作;(同一单位计划在边境地区申报多座地球站时,应制定明确可行的申报协调计划)

例文:

依据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规则》附录 7 所述办法,经研究,我单位拟设置使用地球站需开展国际协调。我单位已按《地球站国际协调与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所述要求准备开展国际协调所需参数。

二、涉及国际协调但经努力协调无法完成的,可以提交不向相关 国家提出免受干扰保护要求、承担消除拟建地球站对相关国家产生实 际有害干扰责任的承诺书,同时承诺后续努力开展协调,待协调完成 后履行国际申报、登记程序。 例文:

我单位承诺不向相关国家卫星网络和地面业务产生有害干扰,也不提出免受干扰保护要求,并承担消除拟建地球站对相关国家产生实际有害干扰责任。我单位仍将在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规则》的框架体系下,继续努力推动该地球站的国际协调工作。

三、不涉及国际协调的,无需提供相关材料。但如审查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查中认为该地球站涉及国际协调的,申请单位需按第一、 二项所述内容补交相关材料。

注:涉及审查和处理依据为《地球站国际协调与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根据《地球站国际协调与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经协调无法达成地球站协调协议的(以主管部门协调开展情况为准),可以提交不向相关国家提出免受干扰保护要求、承担消除拟建地球站对相关国家产生实际有害干扰责任,同时承受可能的潜在干扰并不要求相应国际保护的承诺书。收到相关书面承诺后,综合考虑地球站国内协调等情况,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进行后续设台审批工作。

二、对卫星地球站站址和兼容情况初审的意见

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的地球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无 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条),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交站址所在 地无线电管理机构出具的对卫星地球站站址和兼容情况初审的意见。

拟设站单位在每次新建、变更或者延续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负

责审批的地球站时,均需向站址所在地无线电管理机构报备有关情况,在取得相关初审意见后,方可正式提交申请材料。

拟设站单位需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提供以下材料:

- 1. 拟设站单位的初审申请函;
- 2. 拟建地球站的主要特性参数;
- 3. 用于确认"有能够保证地球站正常使用的电磁环境"的电磁环境测试报告;
 - 4. 与可能存在的同频地面业务系统兼容共用的分析报告;
 - 5. 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具体工作开展参考部无管局《关于规范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对卫星地球站站址和兼容情况初审工作的通知》(工无函[2021]361号)

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在收到拟设站单位正式提交的地球站设站 材料后,即应启动初审工作,并在30日内将相关意见(须明确给出 是否同意建站)以函件的形式反馈至拟设站单位。

例文:

XXX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关于 XXXX公司申请在 XXX 市设置使用 XXX 地球站的初审意见函(参考模板)

XXX 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在XXX市设置使用XXX地球站的设站材料收悉,经我厅认真研究,初审意见如下:

经比对无线电台(站)数据库,该站址附近XX公里内没有同频无线电台(站)/该站址附近XX公里处有XX单位所设XX同频无

线电台(需要相应的情况描述),你单位已完成相关协调工作。(该 站址附近 XX 公里处有 XX 单位所设 XX 同频无线电台(需要相应的情 况描述),你单位尚未完成相关协调工作。)

经我厅实地勘察,结合你单位提交电磁环境测试报告,该站 址附近没有明显遮挡,电磁环境良好。(该站址附近有楼宇遮挡(需 具体说明遮挡情况),电磁环境复杂。/该站址附近没有明显遮挡, 但该区域后续有相应的发展规划(需具体说明规划内容),此处建站 不符合当地城乡规划要求。)

综上,同意你单位在该站址建站,我厅将在你单位依法取得卫星 地球站无线电台执照后,为地球站提供相应的电磁环境保护。(综上, 你单位暂不适宜在该站址建站,请你单位在另选站址后,重新提交初 审申请。)

XXX省无线电管理机构

202X年X月X日

注:

- 1. 申请设置、使用某个卫星通信网(卫星系统)的地球站,只需提供材料一、材料二和材料三(入网证明); 具有固定站址的地球站需要补充提供材料五(书面承诺不要求电磁环境保护的,可以不提交)和材料六。
- 2. 个人申请设置、使用卫星地球站时(个人可申请设置、使用 便携式地球站),需提供材料一(只需提供卫星地球站设置使用申请 表)、材料二(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材料三(入网证明)。
- 3. 属于国家测控的,仅需提交材料三。4. 在许可有效期届满前申请延续,提交频率及特性参数保持不变的承诺,以及第一、二项材料,否则需提交全套材料。申请延续时应明确:1)许可有效期内未出现无法解决的干扰问题;2)延续未超过相关卫星或卫星通信网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有效期限。
- 4. 在许可有效期届满前申请延续或变更,需提交原地球站无线电台执照复印件。

附件 3 卫星地球站设置使用申请审批常见错误示例

- 1. 卫星地球站设置使用申请表未盖章。
- 2. 设置、使用地球站缺少如下材料中的一项或几项:
- (1)必要表格(卫星地球站设置使用申请表等);
- (2) 电磁环境测试报告;
- (3) 网外地球站需提供必要的链路计算。
- 3. 电磁环境测试报告时间较久,或内容与所建地球站不一致;
- 4. 电磁环境测试报告内容不全,比如缺少地球站周边环境说明(天际线方位角)、测试条件说明等。
- 5. 地球站使用发射射频设备未做型号核准或未提供检测报告。